

焚烧木屑提炼稀土? 双责同追

通讯员 陈天宇

本报讯 钕铁硼作为一种稀土产品,回收价格高昂。胡某等人为了提炼它,却动起了歪脑筋。近日,法院对他们作出判决。

2021年9至10月,胡某、陈某陆续从宁波余姚、奉化、鄞州等地磁性材料企业回收废木屑,用于提炼钕铁硼,并联系本地人华某寻找焚烧场地。

华某和朋友纪某在牟山湖一荒废别墅区,找到了一块适合焚烧的空地,并要求收取500元每吨的焚烧费。

10月底,胡某等人将回收的6吨废木屑打包运送至华某指定的空地焚烧。违法行为暴露后,几人被行政执法部门抓获。经鉴定,吸附矿物油的废木屑属于危险废物。

案发后,余姚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并同步开展民事公益诉讼调查。期间,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对尚未焚烧的废木屑作规范处置;委托专业部门对焚烧造成的环境污染出具意见,认定该起污染事件共造成生态环境损害156730元。

2023年2月,检察院以胡某等人污染环境罪提起公诉,同时针对胡某等人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的事实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胡某等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日前,余姚市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胡某等人此后主动缴纳了全部生态损害赔偿费用。

安全出口不合要求 查封整改

通讯员 孟鹏

本报讯 近日,嘉兴经开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厂中厂”“园中园”火灾隐患整改行动,提升基层监督执法质效。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来到塘汇工业园区的嘉兴中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一层缺少疏散楼梯,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要求,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立即对该企业作出局部厂房查封的决定。

随后,执法人员向企业负责人提出详细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6月8日9:00在余姚市南雷路270号拍卖:位于余姚市劳动路50-1号的房屋租赁权,

租赁期限为三年,三年租金起拍价21万元,保证金3万

元。即日起至2023年6月7日于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人限公告发布日前已注册的企业法人,保证金截止2023年6月7日16:00,报名截止同日16:30,其他详见拍卖文件。

电话:0574-62700869 地址:余姚市南雷路270号。

宁波江南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9日

“这可千万不能碰”

近日,龙游县公安局东华派出所联合戒毒所、社区工作人员,共同进企业、校园,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国际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图为工作人员介绍仿真毒品,讲解毒品危害。

通讯员 戴月浓 张林涛



“反诈轻骑兵”来了

近日,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平安办成立“反诈轻骑兵”,打造反诈预警“最后一公里”,推动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提质增效。街道平安办还联合清波司法所,开展反诈普法宣传,工作人员结合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述防诈技巧。

通讯员 杨春艳



法院公告

2023年5月29日

原告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被告吕泽亮、汪秋平归还浙江太平工贸有限公司货款清偿程序未尽清偿的破产债权合计人民币456973393.16元,由连带赔偿责任。

2.本院诉讼费用由上述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1411号

周京英:本院受理原告唐脉梅与被告周京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5万元,按2022年12月20日LPR一年期利率标准给付上述借款自立案之日起至还款之日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定于2023年7月14日14时3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1758号

唐金和、雷美娥:本院受理原告杨德有与被告唐金和、雷美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依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1.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70000元,并自2020年10月10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25日15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409号

郑士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季敬方与被告郑士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郑士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季敬方货款1636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1636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6日起至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572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4132元,由被告郑士良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2民初36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803民初1594号

余萱:本院受理原告杨旭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则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271号

夏友青: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健魁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夏友青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王健魁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工程款472621元,并支付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倒推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公告费9360元,由被告夏友青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规定向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1民初437号

黄贤群(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乐怡社区):本院受理原告乐晓静与被告王金耀、青田县新四海电器有限公司、黄贤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1民初437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答辩状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王金耀、青田县新四海电器有限公司、黄贤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7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122民初1258号

顾雨虹:本院受理原告许金叶与被告顾雨虹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2民初125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决被告许金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3020.3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杭州殡仪馆关于对超期存放遗体进行火化处理的公告

根据《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尸体移至殡仪馆需冷冻保存的,一般不超过10日;因故需延长存放期的,不得超过30日。特殊情况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可再适当延长”之规定,现将杨新等3具冷冻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且未经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延长存放的遗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逝者信息

杨新:男,居民身份证号:370920196110120034,遗体自2022年6月7日起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朱芳庆:男,居民身份证号:340405197409251416,遗体自2022年5月28日起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龚应明:男,居民身份证号:513031196407033774,遗体自2020年5月22日起保存在杭州殡仪馆内;

二、办理要求

请丧主或逝者所在单位于见报后30日内至杭州殡仪馆办理逝者的遗体火化手续。逾期不来处理的,我馆将根据《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尸体存放殡仪馆,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不来处理的,由殡仪馆发出限期处理通知;逾期仍不来处理的,由殡仪馆将遗体火化,其费用由丧主或死者所在单位承担”之规定,对遗体进行火化处理。逝者火化后骨灰保留1年,1年内仍无人认领的,我馆将对骨灰进行生态安葬。

三、联系方式

杭州殡仪馆地址:杭州市西溪路731号,咨询电话:

0571-85229184,0571-85229863。特此公告。

杭州殡仪馆

2023年5月29日